

(2) 项目区施工前遥感影像图 (2015 年 4 月)



(3) 项目区完工后遥感影像图 (2017 年 8 月)



(4)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河北省水利厅文件

冀水保〔2014〕161号

## 关于宣化县龙洞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 兆瓦 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宣化县龙洞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关于审批〈宣化县龙洞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请示》（宣化龙洞山〔2014〕4号）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宣化县龙洞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县境内，建设规模 50 兆瓦，年发电量 6976.25 万千瓦时，总占地 126 公顷，建设期土石方挖填总

— 1 —

量 6.38 万立方米，估算总投资 46977.69 万元，由宣化县龙洞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计划 2014 年开工，建设期 6 个月。

该项目地处张家口坝下中山区、海河流域永定河水系，项目区土壤以栗钙土为主，现状水土流失以风力轻度侵蚀为主。

二、同意方案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目标和防治措施布局，可以作为该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和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预测该项目建设期占压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34.42 公顷。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及其实施进度安排，应及时实施边坡防护、截（排）水、地面防护和绿化措施。各施工场地应做好表土收集保护和临时防护措施，加强对地表植被的保护，施工结束后及时覆土平整，恢复植被。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方案估算总投资 275.88 万元。

六、建设单位在该项目建设阶段应当落实以下工作：

1、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和防治责任落实到下阶段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招标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之中。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文件报送省水利厅备案检查。

2、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3、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和进度。

4、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减少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主体工程投入运行前应当及时向河北省水利厅申请验收水土保持设施。

七、建设单位应当在该方案批准后 15 日内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达张家口市和宣化县水务局，并回执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

